



党的群众路线与社会治理的耦合

王振江

【摘要】党的群众路线与社会治理机制的构建有其天然的耦合性，把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地融入社会治理机制的构建中，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课题。要以人为本，树立全民共同治理理念；以改革为纲，探索社会治理新模；以文化为魂，培育社会治理的精神支柱。

【关键词】群众路线 社会治理 以人为本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战略目标，强调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和根本工作方法，是贯穿于党的全部工作的实践精髓。社会治理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自然离不开这一根本路线和根本方法。在社会治理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增强人民群众民主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识，实现党的群众路线与社会治理机制的良性耦合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

在社会治理中坚持群众路线的意义

治理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出现的公共行政理念，“共治共建共享”“互动”是其主要特征，从治理的理念和特征可以发现社会治理和群众路线有着内在有机联系。

坚持群众路线，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治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跟群众的各种权益相关，渗透到广大群众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因此，在社会治理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一方面要求政府始终坚持“以群众利益为重、以群众期盼为念”的治理理念，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另一方面要使群众能够积极参与社会利益协调过程，既能表达自己的愿望和诉求，维护每个人的合法权益，又能保证政府在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时充分听取意见，实现各方利益的大体均衡，保证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使最广大的群众能分享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坚持群众路线，有利于提高社会治理效率和质量。坚持群众路线，是加强社会治理工作的根本途径，治理注重“参与行政、合作行政”，强调政府部门与群众的平等对话和彼此

合作。只有紧紧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增强市民群众的权利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公德意识，自觉发挥社会治理的主体作用，社会治理工作才可能和谐有序。

坚持群众路线，有利于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政力。取信于民是政府存在的内源性需求，群众对党和政府最直观的评价就是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实情况。在社会治理工作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方法，紧密依靠广大市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才能使社会治理工作更贴近社会实际情况、更贴近群众的真实愿望，从而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反之，群众的充分参与和监督，也能“倒逼”社会治理工作更科学、更规范、更有效，进而推动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高，从而实现群众与政府的良性互动，实现社会和谐。

我国创新社会治理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国家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但同时还存在着一系列不可忽视的社会治理问题，创新社会治理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

滞后的治理理念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经济成分、社会分工、收入分配方式等都发生了巨变，群众的人生观、价值观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呈现出更多的差异性、多变性以及独立性。市场化与民主法制是双胞胎，两者缺一不可，现代化的城市规范、有序，不仅是由于市场化程度高，更重要的是民主法治程度高。长期以来，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过分追求经济市场化，一定程度上却轻视了社会治理，导致目前治理理念没有做到与时俱进，社会治理的法制化、规范化相对滞后，社会治理工作未能与现代化的市场化社会相适应。

单一的治理方式与复杂的社会矛盾纠纷不相适应。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群众利益诉求多样化,社会矛盾纠纷复杂化,信访、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并且表现出一定的组织性和对抗性。然而,面对这些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党和政府的治理方式和手段上还较为单一,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过于指令化、管控化、事后化的情况,对一些复杂棘手的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有些矛盾的解决未能做到合理、合情、合法。

紧缺的社会资源与多元共治要求不相适应。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人民群众往往通过参加社会组织活动来实现对相关社会事务的管理。然而,过去政府在处理社会治理问题中,充当了全能型的“保姆”角色,“大包大揽”的管理方式仍然存在。社会治理中社会力量的弱小,相当程度上说明政府可运用的社会治理资源较为稀缺。薄弱的社会组织力量,必然导致社会治理过程中群众参与范围不广,参与程度也不深,没有形成广泛的多元共建共治局面。

党的群众路线与社会治理创新耦合的路径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需要与时俱进地贯穿到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融入到党和政府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当中,成为创新治理理念、完善治理体制、塑造公民精神的重要推动力。

以人为本,树立全民共同治理理念。首先是“亲民理念”。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依靠群众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其次是“利民理念”。把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治理的突破口,解决好最基本的民生问题。最后是“服务理念”。政府从管制型政府向服务性政府转变,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逐步成为主要职能或者核心职能,把构建具有公平公正、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均等化公共服务体系作为社会治理的最终目的。

以改革为纲,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要加强社会治理,逐渐树立共治共建共享的治理新格局。改革必须抓住“牛鼻子”,做到纲举目张,系统解决治理的深层次问题。一是推行自上而下的简政放权。改革就是要打破群众对社会治理“与我无关”的冷漠状态,让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管理。目前政府的权力边界、社会组织的活动边界、群众的权利范围需

进行清单化整理。二是推行自下而上的自治。以“共治”为核心,探索建立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合作共治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确保社会各个系统、各个要素始终处于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状态。

以文化为魂,培育社会治理的精神支柱。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点是人的现代化,社会治理现代化最重要一个条件就是有大量合格的现代化的公民,其价值理念、行为方式与治理体系相得益彰。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文化教育,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魂,也是社会治理的精神支柱。怎样把群众培育成具有民主意识、法制意识和公德意识的公民,是社会治理的核心问题。相对于制度建构来说,群众的现代化培育周期更长,难度更大。群众的文化教育需要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三者合力并久久为功,当大多数群众成为现代化公民之时,也是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之日。

人民论坛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参考文献】

- ①陆晓春:《走向善治》,上海:文汇出版社,2014年。
- ②《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
- ③李君如:《党的群众路线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

责编/张小青 美编/于珊

